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3〕执01453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德兴轩餐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10101L857985277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街道光明中街22号楼迤南1-9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

现场负责人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

住址_____

联系电话_____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 14 时 42 分至 6 月 13 日 14 时 52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 、 宋谟颢 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0 、 01000124088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3.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，出口未锁闭、封堵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3年 6 月 13 日